（上接A41版）

申请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一）已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发财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	信息披露情况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5月11日）	是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10）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甲方）就与中航财司（乙方）之间存款、贷款、结算、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关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交易限额等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2018-007）	–	预计2018年度与财务公司之间存款额度上限3亿元，利息发生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7日）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23日）	是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5）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甲方）就与航发财司（乙方）之间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有关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交易限额等进行明确约定。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关于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06）	–	预计2019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航发财司申请借款额度70,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发生借款利息支出4,000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2月9日）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续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是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25日）	是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0）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与航发财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调整的内容为“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他内容与2019年1月签署的协议一致。
	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48）	–	预计2020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航发财司申请借款额度82,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发生借款利息支出3,000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月11日）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续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月27日）	是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7）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与航发财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调整的内容为“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他内容与2019年12月签署的协议一致。
	关于2021年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06）	–	预计2021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航发财司申请借款额度67,100万元人民币，预计发生借款利息支出2,500万元。

综上，公司与航发财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航发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下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航发财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金融服务。发行人在航发财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以及综合授信额度均有上限，在限定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办理存款及申请贷款业务。公司对存放在航发财司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航发财司存贷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航发财司的存款均在发行人的账户下，该账户不存在被使用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航发财司的存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二、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航发财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存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项目	航发财司存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区间）	境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区间）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存款	0.35-0.385	0.3-0.35	0.35
	协议存款	1.15-1.265	无	1.15
	三个月	1.43	1.35	1.10
	半年	1.69	1.55	1.30
	一年	1.95	1.75	1.50
	二年	2.73	2.25	2.10
	三年及以上	3.575	2.75	2.75
贷款	一年以内（含1年）	3.6-3.7	4.35	4.35
	2年	3.8	4.75	4.75
	3年	3.8	4.75	4.75
	5年以上（含5年）	无	4.90	4.90

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和申请贷款时，主要根据办理业务时航发财司和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报价、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决定合作对象；受货币市场利率变化及各家机构内部审批要求，各机构的利率报价是存在差异及不定期变化的。因此，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当时报价等情况综合决定合作对象。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航发财司（乙方）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利率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财务公司（乙方）	存款	贷款/授信
航发财司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乙方办理的委托贷款，乙方按具体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航发财司办理存款和申请贷款其存、贷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略有差异，航发财司提供的利率条件整体优惠于外部商业银行条件，符合发行人与航发财司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1、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定位，财务公司是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中对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的基本定位，“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航发财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向中国航发系统内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种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航发控制与航发财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

2、有利于降低综合财务成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在航发财司开设存款账户和获取贷款通常可以享受更为优惠的利率条件，通常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航发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且应不高于同期航发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的费用由航发财司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发财司贷款程序便捷，通常可获得免担保、免抵押等条件。

3、公司已建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为规范与航发财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防范金融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分析和评估与关联方之前存贷款业务风险，披露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发财司之间关联存、贷款业务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强制存贷款情况，亦不存在存款资金损失情况。

综上，公司与航发财司开展业务往来是基于自身办理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需求，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监管精神，以及航发财司与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利率、费率、方便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除航发财司外，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也有业务往来。航发财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开展系基于商业目的，亦具备业务合理性。

（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航发财司的交易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航发财司办理各项具体业务，均按相关规定签署了协议或具备法律效应的文件，公司从航发财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办理业务支付的费用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航发财司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航发财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贷款的主要指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否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

（一）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贷款的主要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航发财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1,963,315.00	2,678,418.00	2,471,968.00	416,093.00
所有者权益	178,685.00	172,752.00	109,893.00	100,106.00
营业收入	14,675.00	43,960.00	36,247.00	292.00
净利润	5,933.00	12,913.00	9,733.00	106.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航发财司存款余额176.55亿元，发放贷款余额39.94亿元，航发财司经营稳健，内控控制健全，公司在航发财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发财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

发行人每半年度对关联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出具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根据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末，航发财司已按照《航发财务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航发财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各部门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航发财司以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涵盖关键业务流程，包含502个风险点以及539项内部控制措施，全面规范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故航发财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以及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半年度对与航发财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从评估航发财司控制环境及组织架构、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等方面评估航发财司的风险以保证公司的存款安全。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航发财司存款余额为176.55亿元，发放贷款余额39.94亿元，资产总额196.33亿元，流动性充裕。公司在航发财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发财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在公司有贷款需求的情况下，可以覆盖公司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航发财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规章制度的执行较好，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可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发财司基于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航发财司办理存款及申请贷款业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航发财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发现航发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存放于航发财司的存款均在发行人在航发财司开立的账户下，该等账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航发财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对条款进行分析；复核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存贷款余额与执行利率情况；了解了申请人在财务公司与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及规模的差异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关于与航发财司金融合作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历次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4、查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经营指标；

5、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财务公司基本信息、信用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存款及资金使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问题1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说明拟收购资产的必要性，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3）结合历史情况说明拟收购资产未来现金流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均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拟收购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说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公允，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市盈率倍数等的合理性；（6）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情况，是否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7）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出让方是否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8）说明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5和问题26的相关要求；（9）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与未来国家军费开支或发展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本次募集现金的总体安排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募集现金调整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80,000万元。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不超过33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北京航科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贵州红林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长春控制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66,147.50	336,982.50

（二）收购资产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认购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中拟使用19,637.50万元向中国航发西控收购西控科技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42	51,666.83	13,868.21
运输设备	4	108.58	11.45
办公设备	999	2,932.28	194.21
合计	1,545	54,707.69	14,073.86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投资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中拟使用4,093.29万元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坐落	面积	权属证书号
1	通州表面处理厂房、辅厂区1综合厂房、辅厂区厂内道路、辅厂区围墙及大门及辅厂区西门外道路工程等	通州区景盛北三街甲2号	宗地面积：13,333.33m2；房屋建筑物面积：6,016.79m2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天健华衡议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20]184号、185号、187号、186号、18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对应权益比例交易作价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A	B	C=B-A	D=C/A×100%			
1	北京航科8.36%股权	119,950.69	140,492.02	20,541.33	17.12%	11,748.53	是	发行股份购买
2	贵州红林11.85%股权	167,749.16	210,433.29	42,684.13	25.45%	24,929.95	是	
3	航空苑100%股权	39,737.34	56,127.11	16,389.77	41.25%	56,127.11	是	
4	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14,073.86	19,637.50	5,563.64	39.53%	19,637.50	是	19,637.50
5	拟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的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	3,336.89	4,093.29	756.4	22.67	4,093.29	是	4,093.29
合计		344,847.94	430,783.21	85,935.27	24.92%	116,536.38	–	116,536.38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天健华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航发备案，交易各方同意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资产价格，合计作价人民币92,805.59万元。

天健华衡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天健华衡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拟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的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进行评估，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航发备案，交易各方同意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19,637.50万元，拟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的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作价4,093.29万元。

该等收购资产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收购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支付对价为公司向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行的股份。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和中国航发长空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的支付对价为现金，资金来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

（三）建设类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其中用于建设类性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北京航科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贵州红林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长春控制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44,000.00	37,89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46,510.00	317,345.00

1、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为84,7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33,079.60	–	33,079.60
2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45,982.56	–	45,982.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4.88	1,689.91	2,934.79
4	预备费	–	2,703.04	2,703.04
合计		80,307.04	4,392.95	84,700.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640.00	–	63,64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3,640.00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2）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用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工程、改造配套设施工程等，共33,079.6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	建筑面积或项数	单位	建筑工程单价	投资总额
1	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工程	29,970	m2	0.84	25,176.30
2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4	项	329.30	7,903.30
2.1	动能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19	项	355.70	6,758.30
2.2	环保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3	项	316.67	950.00
2.3	仓储设施改造	2	项	97.50	195.00
合计		–	–	–	33,079.60

2）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包括：研发体系建设部分、生产能力提升部分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共45,982.5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	研发体系建设	53	10,256.97	19.61	10,276.58
2	生产能力提升部分	149	35,608.61	97.38	35,705.99
合计		202	45,865.58	116.99	45,982.56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初设文件编制费、工程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等，共2,934.7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确定依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使用费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2.32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是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99.29	计价格[1999]1283号文	否
4	初设文件编制费	577.34	计价格[2002]10号文	否
5	工程勘察费	75.53	计价格[2002]10号文	是
6	施工图设计费	377.64	计价格[2002]10号文	是
7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7.98	陕价行发[2011]57号、陕价行函[2007]19号	是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19.28	西安市财政局、物价局、建委《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	否
9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1.41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是
10	招投标服务费	135.00	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否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及验收费	60.00	计价格[2002]125号文	否
12	安全预/验收评价及专篇编制费	54.00	劳动部令第3号第10号，安监局令51号	否
13	卫生预/验收评价及专篇编制费	45.00	劳动部令第3号第10号，安监局令51号	否
合计		2,934.79	–	–

4）预备费

预备费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本项目不考虑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估算合计2,703.04万元，约占项目工程费用与工程其它费用之和的3.3%。

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预计投资为41,41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1	工艺设备购置费	33,380.37	–	33,380.37
2	厂房购置费	4,093.29	–	4,093.29
3	建筑工程费	320.00	–	320.00
4	工艺设备安装费	655.66	–	655.66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4.46	191.50	735.96
6	预备费	–	2,224.72	2,224.72
合计		38,993.78	2,416.22	41,410.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993.78	2,416.22	41,41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1,41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38,993.78万元，非资本性支出2,416.22万元。

（2）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工艺设备购置费、工艺设备安装费

工艺设备购置费用、工艺设备安装费包括：精密设备加工能力新增设备、热表加工新增设备、计量检验新增设备、试验能力新增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等，其中设备购置费33,380.37万元、安装费用655.6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工艺设备购置费	工艺设备安装费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	精密加工能力	41	21,580.52	409.51	21,990.03
2	热表加工能力	15	2,489.50	57.45	2,546.95
3	计量检验能力	19	2,705.35	2.60	2,707.95
4	试验能力	10	6,605.00	186.10	6,791.10
合计		85	33,380.37	655.66	34,036.03

2）厂房购置费

厂房购置费用为拟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的房产费用共4,093.29万元标的房产价格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详见问题11回复之“一、（二）拟收购资产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

3）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包括：顺义201号研发中心改造的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费用共3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	设备数量（台/套）	建筑设备购置费	建筑设备安装费	投资总额
1	给排水	10	220.00	20.00	240.00
2	电力照明	10	77.00	3.00	80.00
合计		20	297.00	23.00	320.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费及验收费等，共735.9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确定依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70.22	财建[2016]504号	是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0.16	计价格[1999]1283号	否
3	工程勘察费	2.56	计价格[2002]10号	是
4	工程设计费	461.12	计价格[2002]10号	是
5	建设工程监理费	10.56	发改价格[2007]670号	是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计价格[2002]1980号	否
7	环境影响咨询费及验收费	10.91	计价格[2002]125号	否
8	安全预评价费及验收费	3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第10号	否
9	卫生预评价费及验收费	3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第10号	否
10	安全专篇编制费	17.9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	否
11	卫生专篇编制费	17.9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否
12	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费	1.60	科工法[2005]496号	否
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13	京价协[2005]011号	否
合计		735.96	–	–

5）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本项目不考虑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估算合计2,224.72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5.96%。

3、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预计投资为51,8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1	建筑工程费	17,117.06	–	17,117.06
2	工艺设备购置费用	31,252.16	–	31,252.16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438.43	–	438.4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8.17	604.18	2,992.35
合计		51,195.82	604.18	51,800.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95.82	604.18	51,8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1,80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51,195.82万元，非资本性支出604.18万元。

（2）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费用包括：室内工程、室外工程和厂外工程费用，合计17,117.0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	建筑面积或工程量	单位	建筑工程费
一	室内工程	18,680	m2	14,513.57
1	131号装配试验厂房	10,000	m2	6,673.64
2	133号动力站	680	m2	1,784.29
3	301号装配试验厂房	8,000	m2	5,326.28
4	130号动力中心改造	–	–	729.36
二	室外工程	–	–	1,487.41
1	老厂区室外工程	–	–	1,192.75
2	新厂区室外工程	–	–	294.66
三	厂外工程	–	–	1,116.08
1	厂外供电线路及总变电站改造	1	项	1,116.08
合计		–	–	17,117.06

2）工艺设备购置费用

工艺设备购置费用包括：机加分厂、热表分厂、工艺所、质检部、装饰分厂、信息技术中心、基础研究中心等购置的设备费用，合计31,252.1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设备购置费
1	机加分厂	18	9,532.65
2	热表分厂	8	5,322.15
3	工艺所	7	824.00
4	质检部	12	1,602.84
5	装试分厂	15	4,255.00
6	信息技术中心	20	2,430.20
7	基础研究中心	27	7,285.32
合计		107	31,252.16

3）工艺设备安装费

工艺设备安装费用包括：机加分厂、热表分厂、工艺所、装饰分厂、基础研究中心等设备的安装费用，合计438.43万元。

单位：万元

| 序